

关于试点支持外国人才（团队）依托创新创业项目 办理来华工作许可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县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科技、人力社保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人才工作会精神，积极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营造“近悦远来”人才生态，大力实施海外人才延揽行动，鼓励外国人才及其团队来渝创新创业，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决定开展外国人才创业期内办理工作许可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区域

- （一）西部（重庆）科学城；
- （二）两江协同创新区；
- （三）广阳湾智创生态城。

二、申请主体

- （一）园区。国家大学科技园，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园。
- （二）孵化载体。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含众创空间）、创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外国人才（团队）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对华友好，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犯罪记录；

（二）拥有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；

（三）尚未成立法人实体，与园区或孵化载体签有正式或意向入驻、入孵协议和租赁合同。

法律法规对外国人来华工作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推荐申请主体。试点区域科技、人力社保部门共同梳理具有参与试点意愿、基础较好的园区和孵化载体后，推荐至市科技局、市人力社保局备案。

（二）办理许可业务。园区或孵化载体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》（外专发〔2017〕4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外专发〔2017〕36 号）的要求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。外国人才（团队）在境外的，申请办理《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》和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；外国人才（团队）已持有效签证在境内的，直接申请办理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。外国人才（团队）的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的有效期限最长 6 个月，且不得超过入驻入孵协议、租赁合同及其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的有效期限。

园区或孵化载体为外国人才（团队）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后，应及时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试点区域科技、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，共同指导园区和孵化载体为创新创业的外国人才（团队）提供良好服务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、报送试点成果。

（二）备案的园区或孵化载体承担管理外国人才（团队）的责任，应根据外国人才（团队）创新创业的实际情况做好相关评估，及时办理工作许可变更、注销、延期等相关业务。

（三）外国人才（团队）依托创新创业项目办理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后，原则上只延期一次。一旦创业成功，外国人才（团队）应及时以新成立的法人实体名义重新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。

（四）试点区域内的市级以上工业、农业、文化创意产业、物流等园区可参照实施。

试点工作自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视试点情况适时向全市推广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X 月 X 日